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總說明

彰化縣線西鄉公所辦理發放居民生活福利金，經歷檢討領取人資格與發放金額及所會共識下，擬修訂原辦法。爰修正「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四條（以下簡稱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領取人資格。(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本辦法發放金額。(修正條文第四條)

彰化縣線西鄉運用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
金辦理居民生活福利發放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
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居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有領取資格： 一、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在本鄉設籍滿<u>一年（含）</u>以上者，及發放作業基準日前在本鄉出生登記且設籍未<u>滿一年者</u>。 二、在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第二條 居民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具有領取資格： 一、<u>世居本鄉居民，現仍設籍本鄉者</u>；或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在本鄉設籍滿六個月以上者，即自發放當年度一月一日（含）以前設籍者。 二、在發放福利金作業基準日前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本辦法領取人資格。
第四條 發放金額：依人口數，每人每年以<u>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u>，<u>本所得視財政狀況調整發放</u>。	第四條 發放金額：依人口數，每人每年新臺幣五百元。	本辦法發放金額。